

东北林业大学

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东林校教[2016]27号

为规范本科教学工作,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,严肃各项教学工作纪律,保障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

教学责任事故,是指由于当事人(包括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或部门、教学服务保障人员或部门等)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的直接或间接责任,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。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等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。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,分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责任事故。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见《教学责任事故等级认定表》。

二、对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办法

1.凡发生教学责任事故,责任人所在单位必须对责任人和有关情节进行核实,据实填报“教学事故填报表”,不得以部门的集体名义代替,并上报教务处。重大教学责任事故记录应附上有关当事人、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报告材料。

2.发生重大教学责任事故,有关当事人、责任人或知情人应及时(限3天之内)向教务处报告。直接责任者原则上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主动向教务处报告,并配合教务处及时采取措施,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。对重大教学责任事故采取隐瞒、拖延等行为,无论是直接责任者,还是间接责任者,从重处罚。

3.对于一般教学责任事故的责任者,①在本单位大会上作检查;②责任者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如果事故责任者在一个学期内发生2次以上(含2次)一般教学责任事故,且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,应作为1次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处理。

4.对于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责任者,①全校通报;②在本单位大会上作检查;③根据事故情节、后果扣发1至3个月岗位津贴;④严重者停止教学工作1年或调离教学岗位;⑤对情节特别严重的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5.重大“教学事故填报表”的副本一律送交学校人事处,作为年终考核、工资调整、职务晋升以及聘任等有效依据。

三、对教学责任事故的申诉

1.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异议者,可以在处理结果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申诉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2.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,经研究和审核,做出决议,及时通知当事人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,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)

教学责任事故等级认定表

等级 内容 类别	一般教学责任事故	重大教学责任事故
课堂教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师未经院(部)和教务处同意,并未办理有关手续,擅自变更上课时间、地点或代替他人上课者; 2.教师上课迟到、教师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(急病、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除外); 3.实际教学进度与计划教学进度相差 15%~20%; 4.30%~40%学生对教学效果提出异议,经查证属实者; 5.因教师组织教学不当造成课堂纪律涣散; 6.任课教师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、吸烟或擅自离开; 7.教师开课前教学基本文件(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教案或讲稿)不完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传播违法、有害观点和言论者,编写制作政治性非法出版物,向学生推销教学参考书,从事非法活动者; 2.教师无故缺课或未经院(部)和教务处同意,并未办理有关手续,而擅自调、停课,或调、停课不补课,或找人代课; 3.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(含 10 分钟); 4.擅自更改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,随意减少课程学时,教学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; 5.实际教学进度与计划教学进度相差 20%以上; 6.40%以上的学生对教学效果提出异议,并查证属实者,并停止课程讲授; 7.教师辱骂、体罚学生; 8.教师开课前无课程教学基本文件; 9.由于不遵守教学规范,在教学过程中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公共财产严重损失。
实践教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学院或指导教师擅自改变实习计划; 2.指导教师违反实习单位安全保密规定; 3.教师擅自改变实验上课时间、地点; 4.在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指导教师无故不按时指导学生; 5.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设计(论文)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制止; 6.教师违反实习、实验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分标准,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; 7.因准备不充分,致使实验课延误 10 分钟之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指导教师擅自缩短 1/4 及以上实践教学时间; 2.集中实习期间,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; 3.指导教师违反实习单位安全保密规定并造成重大损失; 4.实习指导教师由于准备不足或指导不力,严重影响实习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; 5.实验指导教师或教学辅助人员由于准备不足,导致实验课延误 10 分钟以上; 6.在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,指导教师对学生指导失误严重影响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; 7.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设计(论文)出现严重抄袭现象不予制止。
考试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试卷命题有错误或与课程内容无关; 2.印制试卷不及时,影响考试按期进行; 3.教师监考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 10 分钟以内; 4.监考教师考前未认真核对考生证件; 5.教师监考不力,或对学生作弊不予制止;在考场使用电话等电子设备、聊天、吸烟等; 6.教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; 7.擅自变更教务处安排的考试时间和地点; 8.教师核分错误在 5 分以内(含 5 分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泄露考试内容或在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或遗失; 2.教师监考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 10 分钟以上(含 10 分钟); 3.监考教师考前未认真核对考生证件,造成严重后果; 4.试卷发放或回收有误; 5.教师监考不力,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; 6.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,或核分错误在 5 分以上或擅自提高、压低学生的考试成绩。
教学管理与教学服务保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课程表、考试安排表、调课通知等未及时、准确通知到学生班级、任课教师而造成停课、停考、冲突或空堂 10 分钟以上; 2.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,教室管理员未打开教室; 3.未经主管部门同意,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;或者教室申请用途和实际使用用途不符; 4.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工作或报送材料,且造成一定影响; 5.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; 6.其他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行为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不执行教学计划; 2.管理人员丢失在校考生考试成绩而无法弥补; 3.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等; 4.开课单位未经批准指派没有教学经历、未经必要教学培训的人员授课; 5.漏报、错报毕业生材料,导致错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; 6.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要求完成工作或报送材料,造成严重后果; 7.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其他行为。

注:表中未列出的其他教学责任事故,比照以上相关内容认定。